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0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52,201,383.86	14,455,419,619.02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19,116,405.18	12,461,758,710.02	-10.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272,499.53	-25.32%	1,409,036,172.61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689,912.47	-292.68%	-1,292,817,218.64	-2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92,563.96	-53.57%	408,021,231.03	-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34,693.82	-20.64%	218,117,649.54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0.00%	-0.26	-2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0.00%	-0.26	-2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减少 5.79 个百分点	-10.95%	减少 18.74 个百分点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34,693.82	163,218,480.49	163,218,480.49	-20.64%	218,117,649.54	213,572,594.54	214,598,594.54	1.64%

其他原因追溯调整的情况

财政部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追溯应用会计政策或发生前期差错更正，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应当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年同期公司实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6,00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现的现金流量”，本期进行追溯调整，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07,12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6,702,09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89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279,100.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9,651,81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756.64	
合计	-1,700,838,449.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7%	1,595,529,564	0	质押	1,510,529,252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34%	1,509,120,000	0	质押	1,460,618,800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0	质押	227,635,898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0	质押	226,000,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158,281,392	0	质押	98,916,6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67,001,247	0	-	-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64,985,895	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3%	46,393,027	0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91%	45,256,840	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45,114,016	0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95,529,564	人民币普通股	1,595,529,564
RAAS CHINA LIMITED	1,509,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9,120,000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19,166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9,166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119,166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9,166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8,281,392	人民币普通股	158,281,392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67,001,247	人民币普通股	67,001,247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64,985,895	人民币普通股	64,985,89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93,02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027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5,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6,8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7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14,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4,016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鹏华科瑞资管”）为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凯吉资管”）为莱士中国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通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

	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鹏华科瑞资管、鹏华凯吉资管）外的其它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580,529,564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1,595,529,564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期初（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67,642,126.74	1,385,834,237.38	-37.39%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偿还“12 莱士债”3.6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42,000.00	3,136,360,661.90	-90.43%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其公允价值减少。
应收票据	57,644,148.33	158,597,441.78	-63.65%	主要变动原因是期初票据本期兑付。
预付款项	29,150,056.36	19,186,924.02	51.93%	主要变动原因是预付采购较期初增加。
存货	1,520,860,874.28	1,154,545,842.24	31.73%	主要变动原因是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库存较期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07,082.43	10,443,828.04	-78.87%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处置相应信托业保障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8,065.01	268,065.01	1119.13%	变动原因是本期投资创吉八号 300 万元。
在建工程	62,506,995.59	37,621,580.77	66.15%	主要变动原因是下属浆站建设工程本期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07,390.59	31,194,002.91	510.40%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亏损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78,655.89	23,537,012.10	133.58%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长期资产采购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4,121,958.80	62,862,683.01	-45.72%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支付前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659,886.92	82,953,580.23	-79.92%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缴纳前期计提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69,110,762.50	109,345,132.79	-36.80%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代扣代缴股权激励税金和“12 莱士债”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0,000,0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是由于本期偿还“12 莱士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2,230.79	145,733,153.09	-88.68%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96,000,000.00	-100.00%	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
销售费用	112,054,791.51	26,741,554.49	319.03%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公司从以往商业渠道市

				场销售模式向医院终端市场模式的转型,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231,930,474.03	177,550,376.06	30.63%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大修停工损失、修理费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39,900,621.93	23,056,455.22	73.06%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固定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080,392.79	46,685,988.64	-86.98%	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大额增加,故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6,536,110.71	117,247,590.44	-864.65%	主要变动原因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波动,产生账面投资盈亏。
投资收益	-1,125,445,081.41	394,007,459.08	-385.64%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和处置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同方莱士按投资比例享有的净资产增加或减少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363,161.59	-834,726,624.66	186.78%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投资活动流入同比减少 2.55 亿元,本期投资活动流出现金同比减少 18.14 亿元,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787,830.20	176,515,655.37	-928.70%	主要变动原因是本期偿还“12 莱士债”3.6 亿元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 10.96 亿元。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风险投资事项

#### (1) 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 2 年,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4 日及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 10.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 40.00 亿元;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3 年。

#### (2) 证券投资情况

##### 1) 万丰奥威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1,900 万股，均价为 26.10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9,59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8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3 日、25 日、26 日、29 日、3 月 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325,214 股，均价为 27.97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65,045,038.99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4,125,214 股。

2016 年 5 月 4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88,250,428 股。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26 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 3,000 万股（均价为 21.60 元/股）、1,700 万股（均价为 21.39 元/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1,250,428 股，实现投资收益 66,839.28 万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49,500,513 股。

2017 年 6 月 13 日、14 日、15 日、16 日、19 日、20 日、21 日及 22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0,058,971 股，均价为 15.95 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1,991.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 69,559,484 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万丰奥威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2018 年 8 月 14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及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 27,359,484 股，均价 7.26 元/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 42,200,000 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311.22 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66,469.54 万元（其中，201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1,611.27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976.44 万元）。

## 2) 天治星辰 5 号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使用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天治星辰 5 号普通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认购比例为 1:1，本次资管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该资管计划是通过沪深二级市场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的积极投资，在控制

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最大限度地资产增值。

天治星辰 5 号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股票 1,500 万股，均价为 34.38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1,57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兴源环境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650 万股。

2016 年 6-9 月，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兴源环境 1,502,754 股，均价为 40.29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055.3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合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8,002,754 股。

天治星辰 5 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4 月到期。按照约定，由于天治星辰 5 号到期时，所购买的兴源环境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待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后第一个工作日执行卖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天治星辰 5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兴源环境股票 18,002,754 股，均价为 47.60 元/股；2018 年 8 月，公司收到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二次清算款 7.4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治星辰 5 号已清算完毕，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28,066.48 万元。

### 3) 金鸡报晓 3 号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3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使用 3.3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金鸡报晓 3 号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 2: 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9.99 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 9.99 亿元对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 43 号单一资金信托（“聚利 43 号”）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①股票；②债券；③基金；④货币市场工具及银行存款；⑤信托业保障基金。

上述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如在期限内出现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则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如果该期限届满时信托计划存在非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则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且变现所得全部进入信托专户之日。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以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和对第三人负债后的剩余部分为限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的实际金额根据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后，在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本金得到足额返还且其预期信托收益得到足额分配时，根据合同的约定分派顺序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上述信托计划终止时且全部信托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聚利 43 号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股票 18,002,754 股，均价为 47.6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856,931,090.40 元。

聚利 43 号于 2017 年 6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及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兴源环境股票 897,226 股，均价为 49.81 元/股，共计使用信托资金人民币 4,469.07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合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8,899,980 股。

2017 年 6 月 20 日，兴源环境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后聚利 43 号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37,799,960 股。

2018 年 2 月 2 日，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跌破止损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追加补仓资金 8,635.00 万元；因每日计提各项费用，所持有兴源环境股票仍处于停牌等因素，公司分别于 2 月 7 日、3 月 8 日、4 月 4 日、4 月 19 日、5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分别追加了补仓资金 400.00 万元、36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400.00 万元及 4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 日，兴源环境复牌，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追加补仓资金 7,457.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鉴于当时二级市场波动剧烈，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缓追加信托资金，公司持有的金鸡报晓 3 号认购的聚利 43 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金鸡报晓 3 号财产净值低于止损线后，公司仍与信托计划优先级受益人、信托计划受托人等相关方做积极有效地沟通，寻求合理的方式或途径降低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作为金鸡报晓 3 号信托计划差额义务补足人需为金鸡报晓 3 号优先级委托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未足额支付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金鸡报晓 3 号已按相关合同规定实现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公司作为金鸡报晓 3 号差额义务补足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支付 15,820.56 万元，为金鸡报晓 3 号优先级委托人的信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信托计划相关费用未足额支付部分履行了差额补足义务。金鸡报晓 3 号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

根据信托利益分配报告，金鸡报晓 3 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约为-60,673.40 万元（其中 2017 年实现投资收益 102.28 万元，2018 年实现投资收益-60,775.6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8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故 2018 年持有的兴源环境股票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897.72 万元。金鸡报晓 3 号信托计划终止对 2018 年度损益影响为产生投资收益-60,775.68 万元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897.72 万元。

#### 4) 持盈 78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 2.50 亿元及 1.80 亿元自

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使用 2.5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 78 号部分份额，持盈 78 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 2.50 亿元。

上述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其信托合同约定投资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深 A 股股票、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银行存款、信托业保障基金（按最新监管政策执行）。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上述信托计划由我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投资建议。上述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成立满 6 个月后经上海莱士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并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受托人同意后，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托人。如发生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或延期终止情形时，信托计划予以提前或延期终止。

上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外的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①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②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③向受益人分红，分红方式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信托计划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①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②支付本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③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分红，具体以本信托合同约定为准；④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全体受益人额外分红，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⑤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调整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信托计划终止时调整后的信托单位净值。

按照双方约定，公司自愿为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且最迟不晚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24 个月，以较早日期为准）扣除信托计划应付未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能满足委托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的分配，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受益人 A 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2017 年 11 月 23 日，持盈 78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2,295 万股，均价为 15.9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36,490.50 万元。

持盈 78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5 日、26 日及 27 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 6,714,077 股，均价为 17.83 元/股，共计使用信托资金人民币 11,973.17 万元。

2018 年 3 月 2 日，持盈 78 号共持有万丰奥威 29,664,077 股，对应万丰奥威当天收盘价 12.41 元/股，持盈 78 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因所持有万丰奥威股票尚处于停牌期，持盈 78 号所持有的证券资产尚未进行变现，持盈 78 号于 3 月 20 日扣除了 2018 年一季度的相关费用后，财产净值已跌破止损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追加补仓资金 5,2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持盈 78 号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复牌，公司当日盘中追加补仓资金 1,200.00 万元，并分别于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及 4 月 26 日追加补仓资金 3,3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及 1,300.00 万元，合计追加补仓资金 14,0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4 日，持盈 78 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盘中追加补仓资金 100.00 万元，并分别于 8 月 2 日、8 月 3 日、8 月 6 日、8 月 8 日、8 月 16 日、8 月 17 日、8 月 20 日、8 月 24 日、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及 9 月 20 日追加补仓资金 220.00 万元、100.00 万元、520.00 万元、1,280.00 万元、470.00 万元、770.00 万元、360.00 万元、100.00 万元、32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

基于对二级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持盈 78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持盈 78 号已按相关合同规定实现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持盈 78 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提前终止。持盈 78 号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资产净值足以覆盖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无需进行差额补足。

根据清算报告，持盈 78 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6,539.63 万元(其中 2018 年实现投资收益-26,539.6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故 2018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35.03 万元。持盈 78 号信托计划终止对 2018 年度损益影响为产生投资收益-26,539.63 万元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635.03 万元。(最终金额以二次分配实际变现金额为准)

#### 5) 持盈 79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 2.50 亿元及 1.8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陕国投·持盈 7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陕国投·持盈 7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使用 1.8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持盈 79 号部分份额，持盈 79 号信托计划规模总额为人民币 3.60 亿元，上海莱士认购其中的 1.8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持盈 79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 1,258 万股，均价为 25.8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32,456.4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 日，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追加补仓资金 2,38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 日，兴源环境复牌，持盈 79 号按照合同约定于停牌期间采用持有标的所属行业指数计算的财产净值低于追加线，按合同约定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追加补仓资金 3,71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 日，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跌破追加线，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追加补仓资金 230.00 万元。

截至 7 月 5 日，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跌破平仓线，按合同约定，公司需追加补仓资金，鉴于当时二级

市场波动剧烈，二级市场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缓追加信托资金，持盈 79 号持有的证券资产将按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变现，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持盈 79 号财产净值低于平仓线后，公司仍与信托计划委托人 A、信托计划受托人等相关方做积极有效地沟通，寻求合理的方式和途径降低公司的损失，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作为持盈 79 号次级受益人还需为持盈 79 号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 7 月 13 日，持盈 79 号已按相关合同规定实现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持盈 79 号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提前终止。持盈 79 号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计划资产净值足以覆盖受益人 A 的信托本金及全部分红信托收益，无需进行差额补足。

根据清算报告，持盈 79 号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2,732.33 万元（其中 2018 年实现投资收益-22,732.3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8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故 2018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09.60 万元。持盈 78 号信托计划终止对 2018 年度损益影响为产生投资收益-22,732.33 万元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509.60 万元。（最终金额以二次分配实际变现金额为准）

6)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 42,200,000 股，公司参与的风险投资金额为 35,315.42 万元，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311.22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0,608.91 万元（其中，2018 年 1-9 月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9,653.61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11,016.60 万元）。（以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宜

2018 年 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 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上海莱士拟筹划通过向天诚国际股东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诚国际 100.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10.00%。鉴于最终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标的资产范围尚待谈判确定，初步预计交易作价或达 160.00 亿元以上，交易价格将经由估值机构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莱士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交易事项及程序，使本次交易有效及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及股份锁定经各方协商后将在正式协议里予以约定。本次交易事项将经由各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事项将由各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具体的转让协议并实施。

天诚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通过其与其他投资人在中国香港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目前已发行股份数为 154 亿股，实收资本为 158.32 亿元人民币（或等

值外币)

天诚国际控股的境外 2 家血液制品企业 BPL 及 Biotest 基本情况:

1) BPL (Bio Products Laboratory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全球性全产业链的血液制品公司, 位居全球前十大血液制品企业之列, 公司总部位于英国赫特福德郡 Elstree。公司前身为英国卫生部下属的国家级研究院——Lister 预防医学研究院的血液制品研究部, 成立于 1954 年, 至今已有 60 多年历史。

2) Biotest AG 是一家具有 70 年血液制品制造经验的全球性全产业链血液制品公司, 公司总部位于德国黑森州德赖埃希。1987 年, 公司股份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 目前, 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在德国泛欧交易所的股份代码分别为 BIO.DE 以及 BIO3.DE。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018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了四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0日, 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

2018年5月11日及5月22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 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及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 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 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 并于8月22日

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3、关于控股股东收购Biotest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8年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通知，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通过其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香港公司 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已经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了对德国上市公司 BiotestAG 的公开要约收购。收购完成后，天诚国际所设



立的 Tiancheng(Germany)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 持有 Biotest 公司普通股约 89.88%，优先股约 1.08%。

#### 1) Biotest 基本情况

Biotest AG 是一家具有 70 年血液制品制造经验的全球性全产业链血液制品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德国黑森州德赖埃希，现有业务主要为血浆采集与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血液制品包括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三大类。

Biotest 在全球拥有 41 家血浆站，其中 22 家位于美国，19 家位于欧洲，浆站数量居全球第五，公司现有产能 1,300 吨，在建产能 1,400 吨，并计划于 2019 或 2020 年投产。Biotest 拥有 11 个产品，16 个规格，产品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均有注册和销售。

2016 年度，Biotest 持续经营业务收入约 5.53 亿欧元，经调整的 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约 1.08 亿欧元，主营业务收入居全球同行业第五。

#### 2) 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天诚国际以及天诚德国与 BiotestAG 签署了《企业合并协议》，以全现金方式要约收购该公司 100.00% 的股份，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9.40 亿欧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德国联邦金管局批准后，公开要约正式启动。

2017 年 7 月 4 日，要约工作正式结束，附表决权的普通股及无表决权的优先股的要约接受比例分别为 89.88% 及 1.08%。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次交易通过了要约先决条件中涉及的所有审查（包括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德国外资审查、土耳其反垄断审查以及美国反垄断审查）。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次交易交割手续履行完毕，完成收购。

#### 3) 交易背景

据统计，全球血液制品市场（不含重组产品）2016 年市场规模达到 212 亿美元，2012-2016 年市场规模的增速为 8.60%。血液制品行业能保持稳定增长得益于成熟市场诊断率的提升、适应症的增加（如免疫球蛋白在神经疾病的治疗）以及使用率的提高（尤其是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未来全球血液制品的需求将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Biotest 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血液制品企业，技术研发能力强，吨浆收入较高，销售网络完备，极具发展前景。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此次投资收购 Biotest 公司，可以推动其与英国 BPL 公司及上海莱士强化合作，发挥三方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配合上海莱士以“内生增长为根基，外延并购为跨越”的战略目标，助力上海莱士早日跻身全球前列，成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同时也将加强中国血液制品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的交流互动，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的健康发展。

####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作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在上海莱士上市之初做出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

Biotest 公司的产品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销售，与上海莱士不构成直接的业务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未来择机将 Biotest 整体或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海莱士。如上海莱士认为该资产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要求，主动提出放弃或不接受该资产或股权，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承诺将向第三方转让其间接持有的 Biotest 的资产或股权。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已于2016年8月及2018年1月完成对收购英国BPL及德国Biotest的收购，公司自2018年2月23日起开始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正式启动。

#### 4、产业投资公司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80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同方金控”)、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纳”)、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城建”)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20.00亿元人民币设立同方莱士，其中，同方金控出资10.20亿元，持股比例51.00%；上海莱士出资3.80亿元，持股比例19.00%；金石灏纳出资3.00亿元，持股比例15.00%；大连城建出资3.00亿元，持股比例15.00%。同方莱士将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借力资本市场和多方资源，通过尝试新的发展模式，对医疗医药健康产业进行直接投资及从事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活动，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圈的健康发展。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年1月11日，公司支付了对同方莱士的投资款3.80亿元。

2017年6月，同方莱士在香港注册设立同方莱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出资190,080.00万元完成对天诚国际的增资，增资后持有天诚国际176,000万股，占11.43%的股权。

2017年8月28日及2017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石灏纳及大连城建拟各自转让其持有的同方莱士15.00%的股权，公司从自身情况和发展战略角度出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拟放弃上述两个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拟以30,933.00万元的价格购买金石灏纳持有的15.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凯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拟以31,506.00万元的价格购买大连城建持有的15.00%的股权。关联董事黄凯、郑跃文及Tommy Trong Hoang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及2017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年3月27日，同方莱士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 5、合伙企业情况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吉八号”）。

公司与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投会资产”）、广州尚东美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尚东美御”）、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丰乐集团”）、广州市协垭石化有限公司（“协垭石化”）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1,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创投会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500.00万元，持股比例33.33%；上海莱士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尚东美御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丰乐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20.00%；协垭石化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6.66%；

创吉八号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医特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类创业投资项目的股权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创吉八号在医药健康市场高速增长和国家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化合理配置医疗资源的政策驱动的背景下，可以借助专业机构和团队的专业经验、投融资能力、社会资源及资金优势，摸索分级诊疗制度下以“医疗+互联网”为特色的“共享医疗”模式，拓展公司在医药、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6、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情况

2018年6月，公司收到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设澧县分站的函》（湘卫函[2018]322号），同意公司下属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在原划定采浆区域澧县设置澧县分站，核准名称为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澧县分站（该分站为非独立法人单位，隶属于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采浆区域为澧县。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年9月，公司收到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给淄博市卫生计生委的《关于同意在沂源县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鲁卫医字[2018]65号）：同意公司在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设置单采血浆站，采浆区域为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请公司严格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等法律规范要求进行筹建和办理报批手续。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尽快完成上述单采血浆站的建设及相关执业许可手续的办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7、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议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业务规划，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为扩大生产

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现有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厂区宗地内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计划以约 1.3 的总容积率规划生产基地，新建的建筑物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6.80 万平方米。主要规划功能有：重组蛋白车间、血液制品中试车间、冷库、研发实验室、血浆运输车停车库、成品库、血液制品生产车间、检测实验楼、污水处理站等辅助及配套设备用房等。建安工程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52,020.00 万元（不含工艺设备）。预计 2018 年 10 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18 年 12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底竣工。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公司将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投资项目随着血浆资源的增加、投浆量的进一步增大以及新产品上市进程加快，未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建设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8、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参与竞拍上海市奉贤区金海社区地块。公司将立足上海、面向全国、布局全球，依托强大的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加大国内国际血液制品产业整合力度，积极谋划全球战略承载平台；紧紧围绕血液制品产业布局创新链，构建国家级智库——产业研究院——国际性实验室三个创新支点，逐步构筑形成血液制品行业创新生态圈，打造全球研发创新总部基地。同时公司将以联合研究为起点，逐步实现以全球研发创新总部基地为载体，适时引入国际一流大学和领先科研机构的人才和成果，深化多方在创新药物研发上的战略合作，开拓健康医疗高科技产业的新领域，提升上海莱士整合全球血液制品研发、实验、学术、教育资源和全球辐射能力，进一步推动中国血液制品研发和成果的转化进程。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加快建设上海莱士全球研发创新总部基地的前提基础，目前购地政策是带方案竞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9、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00 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未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 10、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总股本4,974,62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7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总股本4,974,622,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应派发现金股利84,568,575.68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	2015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2016年02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6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018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7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28）
	2018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8年1-3月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07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参与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参与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018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18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宜	2018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 年 05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关于控股股东收购 Biotest 相关事项	2018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收购 Biotest 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设立产业投资公司事项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设立合伙企业事项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投资广东创吉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情况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获批设置单采血浆站分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获批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事项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2018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因同路生物及下属子公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正在履行

诺		资产权属问题承诺	司少量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 1、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为同路生物持续实际使用，同路生物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 2、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登记事宜； 3、如因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予现金补偿。		相关用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避免同业竞争、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承诺	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	2008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海莱士（含上海莱士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上海莱士发生关联交易；其与上海莱士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121,195	至	-96,12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58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由于资本市场波动，公司证券投资产生较大损失，这是导致净利润亏损的主因，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将大幅下降。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292,936,736.71	-896,536,110.71	-	-	1,939,782,551.19	-107,837,615.91	300,042,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注)	210,000,000.00	-	-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885.77	-	自有资金
基金	-	-	-	-	-	527,550.02	-	自有资金
合计	2,502,936,736.71	-896,536,110.71	-	210,000,000.00	2,149,782,551.19	-106,309,180.12	300,042,000.00	--

注：其他是金鸡报晓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国债逆回购（204001）。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